第 19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11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選手報到須知

一、一般規定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及大會期間臨時規定之事項。

（二）選手應遵守大會日程規定，**準時向大會報到**、參加競賽及大會各項典禮活動，如有延誤，請自負責任。

（三）選手參加競賽時，應遵守競賽規則規定，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不得有作弊行為。

二、報到、膳宿及交通應注意事項

（一）**選手報到以掃描身分證條碼方式進行**，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大會競賽通知函、身心障礙證明、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有相片健保卡，其餘證件不受理），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另應攜帶各職類試題之選手自備工具表所列競賽工具、健保卡、茶杯、保溫杯及雨具，住選手村者應攜帶盥洗用具、輕便衣物、鞋子及常備藥品。

（二）選手報到說明：

1.報到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攝影職類應於上午 9 時至 10 時辦理報到)**，**逾時概不受理。**

2.報到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3.接駁專車：

(1)發車時間：請詳閱日程表，集合達乘車人數隨即發車，逾時者請自行前往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集合地點：**南港車站 1 樓南 1B 出口處(忠孝東路南側廣場)**，搭乘捷運、高鐵、台鐵之選手請注意舉牌服務人員引導(搭乘台鐵之選手務必從南出口前往集合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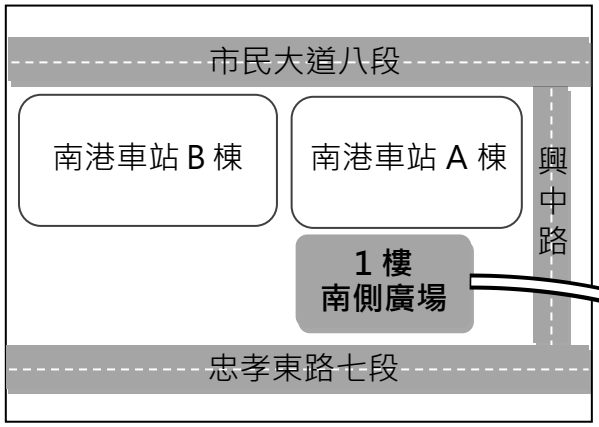

（三）膳食：

日期 提供對象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早餐		住宿選手及陪同者	住宿選手及陪同者
午餐	僅提供攝影職類選手	全部選手	出席選手(提供餐盒)
點心	全部選手	全部選手	
晚餐	住宿選手及陪同者	住宿選手及陪同者	

（四）住宿：本屆選手住宿地點為以下 2 家飯店，現場服務人員將協助引導前往，或可參閱選手證及選手住宿須知。

1.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2. 台北凱達大飯店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職類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攝影職類於上午 10 時**）**前**入場，由裁判長、裁判及場地人員，對選手說明試題及競賽規則等相關規定，並進行熟悉場地及檢查準備工具及材料等事宜。

（二）有關競賽期間日程表、交通車時間表及各項規定等資訊，請參考報到時發放之競賽手冊。

（三）依據第 19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11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簡章規定，參賽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即 115 年 10 月 7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辦理請假，**如有突發狀況未能依限請假，仍請完成請假程序**，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四）選手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五）參賽證明書可於競賽結束後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競賽專區/資料下載/參賽證明下載，競賽結束後 3 個月內下載 1 次，逾期或需下載第 2 次者，需另行提出申請。